

	议案并公告之日起 2 个月内
承诺结束日期	其他 回购义务履行完毕之日止

二、承诺事项概况

承诺主体：袁力

承诺主体与挂牌公司的关系：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承诺内容：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袁力先生针对公司股票终止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事项有异议的股东（包括未参加审议终止挂牌事项股东大会的股东和已参加该次股东大会但未投同意票的股东）承诺由其或其指定第三方对异议股东所持公司股份进行回购，具体如下：

（一）回购对象需满足以下条件

- 1、在公司 202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股东（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出具的《证券持有人名册》为准）；
- 2、未出席 202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或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时对终止挂牌相关议案未投同意票的股东；
- 3、在申请回购有效期内，向公司提交有效的书面申请材料同时发送电子邮件，要求回购其股份的股东；
- 4、所持公司股票不存在质押、司法冻结等限制自由交易的情形；
- 5、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情形的股东；
- 6、不存在因股票回购事宜与公司发生诉讼、仲裁、执行等情形或该情形尚未终结的情况；
- 7、自公司披露终止挂牌相关提示性公告首日或自其知悉公司拟申请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之日（以二者孰早为准）至公司股票因本次终止挂牌事项停牌期间，不存在股票异常转让交易、恶意拉抬股价等行为。满足上述所有条件的股东可以要求回购的股份数量以其在 202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持有的股份数量为准。

（二）回购数量

满足前述所有条件的股东可以要求回购股份的数量以 202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其持有的股份数量为准，具体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

北京分公司出具的《证券持有人名册》记载的信息为准。

（三）回购价格

回购价格为异议股东取得股票的成本价和每股净资产孰高为依据（回购相对人持有公司股票期间，若公司股票存在除权除息，其持股成本价格作相应调整）。具体回购价格及回购方式由双方协商并签署协议确定。

（四）回购有效期限

异议股东申请回购的有效期限为自公司 202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终止挂牌相关议案并公告之日起 10 日内。异议股东应当在此期限内将书面申请材料通过亲自送达公司（以亲自送达公司的时间为准）、快递寄送至公司（以快递签收时间为准），并同时发送电子邮件至公司指定邮箱 IR@ssdjz.cn。书面申请材料包括：经股东盖章/ 签字的异议股东回购申请书、异议股东取得该部分股份的交易流水单（加盖证券营业部公章）、异议股东的有效身份证明文件复印件、异议股东的有效联系方式等必要信息。若异议股东未在此期间将申请材料提交至公司，则视为同意继续持有公司股份，有效期满后，本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指定第三方将不再承担回购义务。履行期限为公司 202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之日起 2 个月内。

三、新增承诺事项的原因

公司拟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为充分保障异议股东的合法权益，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做出上述承诺。

四、其他说明

联系人：周宏韬

联系电话：010-60845987-8041

联系地址：北京市朝阳区来广营西路 5 号院诚盈中心 1 号楼 11 层 1103 单元

邮政编码：100020

五、备查文件

《关于公司申请股票终止挂牌对异议股东股份回购的承诺函》

北京圣商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9月13日